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的（钙钛矿量子点制备和测试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点胶与UV固化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晶合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40.8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14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量子点发光器件发光性能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晶合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40.8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14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通道发光器件寿命测试设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晶合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40.8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14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真空热蒸镀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立宁真空研究所），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旋涂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雷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4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手套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9人，营业收入为389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妙生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